

中新镇教学指导中心

2021 年中新镇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增教通【2021】10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镇幼儿园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结合本镇幼儿园招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招生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按照区级统筹、以镇为主的管理体制，我镇按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统筹学前教育资源，制定街招生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管理辖区内幼儿园开展招生工作。

（二）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以外，不得采用测验、口试或其他任何变相考试的方式进行招生。

（三）公正公开。幼儿园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二、招生对象

幼儿园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小班入园年龄为 3 周岁（入园当年 8 月 31 日前）。

三、招生范围和次序

（一）公办幼儿园

1. 镇中心幼儿园。镇中心幼儿园招收属地镇户籍适龄幼儿。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不低于 90%。



2. 教育部门举办小区配套幼儿园。第一批招收该小区业主子女且持本区户籍的适龄幼儿；第二批招收该小区业主子女且持非本区户籍的适龄幼儿；第三批招收非该小区业主子女且持本区户籍的适龄幼儿；第四批招收非该小区业主且持非本区户籍的适龄幼儿。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不低于 90%。

3.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机关团体及村居集体举办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村居）工作人员（居民）的子女外，富余学位应面向社会公开招生，就近接收本区适龄幼儿入园。面向社会招生的比例、方法、流程等由幼儿园具体制订，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二）民办幼儿园

1. 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第一批招收该小区业主子女的适龄幼儿；第二批招收非该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不低于 90%。

2. 非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按照相对就近原则自主招生。

（三）政策性照顾生

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政策规定的照顾生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权利。

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 号）的儿童，视为政策性照顾生，享受与报读该幼儿园本地户籍幼儿同等权利。具体按省、市文件优待级别对应执行。

（四）自主招生



规定面向社会招生外为自主招生,幼儿园自主招生遵循以下三个原则:一是招收该幼儿园招生范围适龄儿童,招生名单由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决定;二是不能额外增加收费项目和金额;三是有利于幼儿园稳定、健康发展。

四、招生程序

(一) 制定招生工作方案

1. 中新镇制定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中新镇教学指导中心结合镇实际制定本镇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报区教育局审批,并组织实施幼儿园招生的各项工作。

2. 幼儿园制定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幼儿园根据区、镇的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结合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制定该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报属地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批,审批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 制定招生计划

1. 中新镇教学指导中心。中新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核属地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并加具意见,汇总后报区教育局审核。

2. 幼儿园。幼儿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办学规模,结合实际填报《增城区幼儿园招生计划申报表》,报中新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核。

(三) 发布招生信息

1. 中新镇教学指导中心公布招生信息。中新镇教学指导中心通过有效的途径向社会公布本镇的招生工作方案、辖区具备招生幼儿园信息(包括名称、办学性质、地址、招生人数、报名咨询电话等)和镇招生咨询电话。



2. 幼儿园公布招生信息。幼儿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制定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包含报名时间和地点、招生对象、招生计划、所需证件、录取办法，并注明幼儿园性质、等级、收费项目及标准、报名咨询及监督电话、办学特色等内容），报中新镇教学指导中心审核后汇总报区教育局审定。完成备案后各幼儿园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幼儿园大门口或社区（村委）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

（四）组织报名录取

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原则上为每年 5 月（具体报名方式由各幼儿园负责公布）。

1. 公办幼儿园

（1）教育部门举办幼儿园和中新镇中心幼儿园。一是幼儿园制定具体招生方案，按招生范围次序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采取电脑派位确定招生名单。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三是切实做好招生宣传、政策指引、资格审核和注册入园等日常组织和招生工作。

（2）国有企业、村居集体举办幼儿园。一是按该幼儿园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应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

2. 民办幼儿园

（1）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一是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在小区开发规划中经国土规划部门规划的公建配套教育设施）按该



园招生范围次序招生，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应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确定录取名单。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

（2）非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非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按其招生范围和相对就近原则进行招生。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园信息，接受幼儿家长咨询并做好服务。

（五）组织新生入园

1、入园健康检查。幼儿入园前需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园要指导被录取的幼儿到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院按规定项目体检。

2、注册登记。拟录取儿童监护人携带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入读小区配套园需提供）、彩色一寸近期幼儿相片等相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内到拟录取幼儿园报到，逾期报名作弃权处理。

3、录入学籍。新生入园后，在1个月内要完成建立幼儿学籍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工作，完成幼儿信息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财政补助以学籍系统在册人数为依据。

五、招生工作要求

（一）镇教学指导中心

1. 加强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把招生工作与幼儿园日常管理、办学行为检查、评优评先相结合



起来，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监管。

2. 公开招生信息。及时将市、区有关招生政策传达到幼儿园和幼儿园主办单位，严格审核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合理核定幼儿园招生规模和人数，及时公布辖区内幼儿园的招生信息。教学指导中心、幼儿园设立招生监督电话，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大力做好宣传工作，提醒家长为幼儿选择正规、合法学前教育机构入园。

3. 严格查处违规招生现象。认真审核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及招生简章，防止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积极引导幼儿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4. 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加强幼儿园的收费管理，指导幼儿园将收费信息与招生信息一并公布；监督幼儿园不得收取与学位挂钩的预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5. 关注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对常住人口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通过资助、补贴等办法，保障其能享受基本的学前教育服务。

6. 督促幼儿园学籍录入。督促幼儿园1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广东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杜绝幼儿园对幼儿入园不录入学籍的现象。

（二）幼儿园

1. 认真制定招生方案，及时公布招生时间。幼儿园要公开招生工作的信息，包括招生日程安排、招生计划、招生范围等。幼儿园要将本园办学类型、办学特色、收费项目及标准、新生年龄及招生人数等招生工作情况提前在园公告栏张贴宣传，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在本园网站公告。

2. 认真做好报名工作。幼儿园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灵活采取网



上报名、现场报名、分散验证等形式组织报名，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幼儿园，不能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招生，要采取电脑派位（或其他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招生。

3. 重视特殊幼儿的入园需求。普通幼儿园应依法招收适龄轻度残疾幼儿入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可到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4. 严禁采取预收学费保留学位的方式招生。幼儿园不得收取与学位挂钩的预收费。

5. 严禁采取考试或变相考试招生。幼儿园不能举行与入学相关笔试、面试，不得举办特色班、兴趣班，不得对学龄前幼儿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一经查实，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6. 加强招生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幼儿园要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免出现家长长时间排队现象，特别是要认真做好招生场所传染性疾病的有
效预防工作，用心做好服务工作。

7. 录入学籍。新生入园后，在1个月内要完成幼儿信息在《广东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

六、其他

1、本方案自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

2、招生咨询联系电话：82862220，联系人：谢慧玲

3、本方案解释权在中新镇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中新镇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5月7日



附件：2021 年增城区中新镇幼儿园招生情况一览表

2021 年增城区中新镇幼儿园招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镇街	园所名称	办园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办园等级	核定班数(个)	核定可容纳幼儿数(人)	招生计划		实施电脑派位数
									小班		
									班数	人数	
1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幼儿园	公办性质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学园街31号	82866170	规范化	12	360	4	100	100
2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港天恩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迳贝路60-62号	82868201	区一级	14	445	5	150	
3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小博士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学园街22号	82865555	市一级	12	420	5	150	
4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大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240号	82863668	区一级	12	385	3	90	
5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福和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福和中街5号	82831431	区一级	9	280	3	90	
6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百灵鸟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福和平中南路113号	82833123	区一级	8	270	4	105	
7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南池福星幼儿园	公办性质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南池村南池路2号(原方静娴小学)	82833128	区一级	8	260	3	90	
8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幼儿园	公办性质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中福南路50号	82866088	区一级	12	420	4	120	
9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下围朝阳幼儿园	公办性质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三巷七横9号、10号、11号	82860818	区一级	12	375	4	120	
10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香樟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新墩路163号	82863268	区一级	9	310	3	90	
11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茅田村幼儿园	公办性质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茅田村内(原茅田小学)	82831189	规范园	6	190	2	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粮所幼儿园	公办性质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月芳路44号	82830088	区一级	11	385	3	90	
13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社区蓝天幼儿园	公办性质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60号之二	82867988	区一级	11	385	4	120	
14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及之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骏峰街1号	32976983	规范化	6	210	3	45	
15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恒大黄金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3号恒大山水城小区内	32961396	规范化	9	315	3	90	
16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福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新墩路125-1	32889828	规范化	11	330	4	120	
17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星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增城区中新镇侨建御溪谷御云街2号	82869928	规范化	6	180	2	60	
18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第一幼儿园	公办性质幼儿园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中路36号之39	82868266	未评级	12	360	4	100	
19	中新镇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保利中航城幼儿园	公办性质幼儿园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青星街35号	82862220	未评级	18	540	6	150	

